

附件 2

ICS 01.120

CCS A 00



团 体 标 准

T/CIPS ×××—2024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机构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Damage

Evaluation Agency

(征求意见稿)

2024-×-× 发布

2024-×-× 实施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CIP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研究会团体标准），培养发展团体标准，促进相关产业创新力、竞争力提升是研究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均可提出制、修订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研究会团体标准按《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制定和管理。

研究会团体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研究会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61073451 传真：010-61073455

网址：<http://www.cnips.org.cn/> 电子邮箱：yjh@cnipa.gov.cn

目 次

前 言.....	V
引 言.....	V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组织.....	2
4.2 人员.....	3
4.3 场所.....	3
5 管理体系.....	3
5.1 总则.....	3
5.2 方针目标.....	3
5.3 管理内容.....	3
5.4 纠正措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改进.....	4
5.5 培训管理.....	5
5.6 沟通管理.....	5
6 评估程序.....	5
6.1 受理与委托.....	5
6.2 评估实施.....	6
6.3 出具评估报告.....	7
7 后期服务.....	7
7.1 质证.....	7
7.2 补正.....	7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编写。

本文件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人：

本文件于××年××月首次发布。

引 言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重要环节，受到相关各方及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已成为相关主体的共同诉求，为引导更多评估机构能够参与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作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机构日常管理提供指引，旨在明确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机构应具备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能够为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提供支撑。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机构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事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机构的基本要求、管理体系、评估程序与后期服务的具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机构的内部管理，也适用于对从事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的机构进行监督、约束和评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T/CIPS 006-2023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评估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2008 的界定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Damage

侵权人非法侵害或使用权利人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对权利人造成经济利益的损失，包含收益减少或费用增加。其中，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等享有的专有权利。

3.2 评估机构 Appraisal Agency

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在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有能力从事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且具有评估人员的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等。

3.3 评估人员 Assessor

是指具备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承担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业务的从业人员。通常包括资产评估师和其他具有知识产权背景或法律背景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从业人员。

4 基本要求

4.1 组织

评估机构应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组织。评估机构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应有文件描述其有能力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活动，还应明确其组织结构及管理、业务运行和支持服务之间的关系。

评估机构及其人员、聘用的评估专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从相关规范，在其评估能力范围内诚实守信地开展评估活动。

评估机构应有开展评估活动的管理体系，确保评估人员、评估专家独立、公正地开展评估活动。

评估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维护其公正和诚信的程序。评估机构及其人员、聘用的评估专家应不受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确保评估意见的客观、公正。

评估机构应建立识别出现公正性风险的长效机制。如识别出公正性风险，评估机构应能证明消除或减少该风险。

若评估机构所在的组织还从事评估组织活动以外的活动，应识别并采取措施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

评估机构应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评估机构及其人员、聘用的评估专家应对其在评估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评估机构及其人员、聘用的评估专家在评估活动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实行回避和人员现场见证、监督等。重新评估时，评估机构宜回避，如仍为同一机构组织评估，其参与过同一案件的评估组织人和评估专家，应当回避。

评估机构应具有保证其足以承担评估活动产生的责任风险的措施，如保险金或风险储备金。

评估机构应在评估能力范围内独立对外开展评估组织活动、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调查、处理涉及本机构的举报、投诉、信访、舆情，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并对本机构人员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评估机构应自愿协同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评估工作协同机制，加强评估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评估活动。

评估机构应指派相应能力的评估组织人组织实施评估活动。

评估机构应加强对评估组织人、评估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实施评估活动的监督管理。

评估机构应建立并落实委托受理、组织实施、档案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投诉处理、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

4.2 人员

评估机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评估机构聘有 5 名以上（含）符合 T/CIPS XX—2024 规定的评估人员；
- 评估机构应建立专家库，专家至少包括技术专家、法律专家和知识产权专家。

4.3 场所

评估机构应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场所应满足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活动的正常开展。

评估机构应配置评估项目研究讨论的专用场所，评估机构应配置足够的档案等文件资料的存放场所和设施，并应得到有效监控，确保资料有效保存。

5 管理体系

5.1 总则

评估机构应建立、实施与其评估能力范围相适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应将评估项目、评估人员、评估文档等相关业务管理内容形成文件，明确职责分工，优化工作流程，业务管理制度文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执行。

5.2 方针目标

评估机构应严格规范评估流程，提升评估服务质量和效率，制定评估质量目标。

5.3 管理内容

5.3.1 利益冲突管理

评估机构宜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避免接受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事项。

5.3.2 评估项目管理

评估机构宜建立评估活动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评估实施计划、进度监控、质量管理等内容。

5.3.3 评估人员管理

评估机构应聘用和安排符合 T/CIPS XX—2024 规定的评估人员参与评估活动。

评估机构应建立廉洁从业管理制度。

评估机构应建立评估人员培训制度，培训应包括法律和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等内容。

5.3.4 文档管理

T/CIPS ×××—2024

评估机构应建立文档管理体系，做好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过程中的业务文书和档案管理工作。

——业务文书包括往来函件、相关请示文件、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

——档案包括委托书（协议书）、知识产权侵权损失或获利的证明材料、材料交接记录、公正书、评估报告等。

5.3.5 保密管理

评估机构应建立保密制度，对委托人信息、委托人提供的证据和评估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应以任何形式非法向他人提供委托人信息以及评估结果。

5.3.6 质量管理

评估机构应建立质量管理机制，以确保其服务质量。

5.4 纠正措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改进

5.4.1 纠正和改进

评估机构应建立和保持在识别出不符合时，采取纠正措施的程序。评估机构应通过实施评估流程、质量目标，应用评估结果、数据分析、纠正错误、人员建议、风险评估和委托人反馈等信息来持续改进业务管理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委托人对评估结论存在异议的，如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评估机构应重新评估，但委托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评估机构不符合第4章规定的要求；

——评估人员不具备 T/CIPS XX—2024 规定的从业条件；

——评估人员应回避但未回避的；

——评估机构经过复核认为原评估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5.4.2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评估机构应考量与评估活动有关的风险和机遇，以利于：

——确保评估结论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

——把握实现目标的机遇；

——预防或减少评估活动中的不利影响和潜在的风险；

——实现评估业务管理的改进。

5.4.3 风险和机遇应对措施

评估机构应策划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如何在管理体系中整合实施并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5.5 培训管理

评估机构应建立培训管理机制，定期对其机构的评估人员进行职业培训。

5.6 沟通管理

评估机构应建立沟通管理机制，对委托人的诉求、投诉等问题及时响应并处理。

6 评估程序

6.1 受理与委托

6.1.1 受理

签订委托协议书前，评估机构应与委托人就相关事宜充分沟通，并对以下内容作出判断：

- 相关评估业务是否属于评估机构业务范围；
- 损害行为、损害期间和损害范围与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具有强关联性；
-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是否能够受理并接受委托作出明确答复。

6.1.2 委托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的评估目的是确定权利人在遭受侵权后所损失的经济利益，为行政调解、法院判决及当事人谈判提供参考。

委托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意向时，委托方应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损害行为、损害期间等评估基本事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评估机构应说明评估流程、工作规范以及收费标准等与业务相关的信息，核对并记录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6.1.3 签订委托协议书

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委托时，应要求委托人提供身份证明；对于自然人委托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对于法人委托人，应提交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达成委托意向的，应当签订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应至少包括以下

T/CIPS ×××—2024

内容：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损害行为、损害期间
- 评估费用及收取方式
- 双方权利义务
-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6.2 评估实施

6.2.1 组成评估组

评估组应满足以下要求：

- 项目负责人应选定至少 2 名（含 2 名）以上评估人员组成评估组，评估组可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评估组也可邀请专家库中评估专家参与评估工作；
- 评估组成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委托人、评估事项涉及的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中立、客观、公证进行评估的，应回避。评估组成员曾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的，就同一评估事项做出过评估的，应回避。评估组成员自行提出回避的，由评估机构决定，委托人要求评估组成员回避的，应向评估机构提出，由评估机构决定；
- 在评估过程中出现特别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时，可引入其他符合条件的法律专业人士或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作为专家参与，但最终评估结论应当由本机构的评估人员出具。评估报告由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 2 名评估人员签字。专家提供的书面咨询意见应当签名，并存入评估档案。

6.2.2 与委托人沟通

与委托人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 知识产权遭受侵权的起始时间、期限，以及侵权对权利人造成的经济利益损害情况、侵权人非法获利情况等；
- 知识产权资产特征、资产组合情况、使用状况或实施状态以及以往的评估和交易情况；
- 知识产权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和收益模式；

- 知识产权是否能给权利人带来持续的可辨识经济利益；
- 知识产权的法定寿命和剩余经济寿命，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情况；
- 知识产权在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限制；
- 类似知识产权的许可费率及类似知识产权自身市场交易价格信息；
- 如有必要，可要求委托人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知识产权侵权鉴定报告等。

6.2.3 材料收集确认

评估人员可通过访谈、市场调查等方式收集权利人遭受侵权而损失的经济利益以及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经济利益的证明资料，必要时可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公正。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提供资料及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承诺。

6.3 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评估方法》（T/CIPS 006-2023）所规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7 后期服务

7.1 质证

应为评估人员出庭作证或书面作证提供必要条件。

7.2 补正

在评估报告出具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并且委托人要求，评估机构应进行补正：

- 图像、表格等不够清晰的；
- 签名、改正或者标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 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评估报告内容理解的。

评估报告补正，应满足下列要求：

- 在原评估报告上进行，由至少一名评估人员在补正处签名；
- 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由评估机构盖章；
- 对评估报告进行补正，不得改变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的原意。

ICS 01.120

CCS A 00

关键词：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模板
